高雄市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流程圖

一般筆錄

減述筆錄

警察局偵查後函送

地檢署偵辦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
| 啟動早期鑑定 |  | 不進入早期鑑定 |

104.1.6 修正

適合對象

本市性侵害案 件被害人，符 合以下任一條 件：

1、12 歲以下兒 童

2、智能障礙者 或疑似智 能障礙者

評估指標

1、 個案年

齡、心智狀 況、陳述能 力

2、 證詞保全 急迫性

3、 案家照顧

功能及配 合度

警政與社政共同評估

是否進行早期鑑定

警政報請婦幼值日

檢察官指示意見

家防中心主責社工填具個案摘要表

家防中心早鑑窗口聯繫檢察

官及醫療團隊安排早鑑日期

凱旋、高榮、慈惠、高醫

1 個月內進行早鑑

（搭配減述流程）

主責社工填寫

1. 訊前訪視同意書

2. 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 重複陳述作業暨專業團 隊早期鑑定同意書

醫院以密件函送鑑

定報告至地檢署， 公文副知家防中心

醫院掣據併同後續輔

導建議，另以密件函 送家防中心核銷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製

警政填寫「早期鑑定聯繫交接表」，傳真予檢察官， 待檢察官指示意見後，影印一份交由主責社工帶回

家防中心早鑑窗口以電子密件傳送個案摘要表回覆單予 書記官(或檢察官)、警務員、醫院窗口及主責社工

醫院鑑定程序完成 1 個月內